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50861036A號  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一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（不含科學園區部分）（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）」案自105年9月1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5年9月1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新市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05年9月23日上午10時整，假本市新市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# 市長 賴清德